

財團法人嘉義縣中埔啟承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地址：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1鄰司公
廊3號

聯絡人：陳媛琳 0937-018-223

電址信箱：2022jpcc@gmail.com

受文者：嘉義縣市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啟承字第 1140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競賽規程、海報各一份

主旨：本基金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舉辦中埔啟承盃反毒識詐『星光 3X3』籃球賽，敬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同學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培養青少年良好運動習慣，提升青少年犯罪預防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推廣籃球運動風氣，本會訂於 10 月 18 日(星期六)15:30~21:00 舉辦中埔啟承盃反毒識詐『星光 3X3』籃球賽。
- 二、檢送 114 年中埔啟承盃反毒識詐『星光 3X3』籃球賽競賽規程及海報一份，請協助宣傳。

正本：嘉義縣市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會

董事長 晉茂根

114 年中埔啟承盃反毒識詐 『星光 3X3』籃球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培養青少年良好運動習慣，提升青少年犯罪預防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積極推廣嘉義縣市籃球運動風氣。
- 二、指導單位：中埔鄉公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嘉義縣中埔啟承文化藝術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水上國中
- 五、協辦單位：中埔鄉和美村辦公處、中埔鄉和美社區發展協會
- 六、贊助單位：魏申食品工廠、東豐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比賽時間 16:00~21:00 止。
- 八、比賽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忠明路中埔多功能運動公園
- 九、報名資格：凡就讀嘉義縣市公私立國、高中具有學籍之國、高中學生，可報名參賽，參賽學生不限定同一所學校，但每場比賽前，每位選手必須提供在校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十、凡註冊登錄或報名中華高中體育總會(JHBL、HBL)之甲級球員，不得報名參賽
- 十一、報名組別：國中男生組(限報名 48 隊)、國中女生組(限報名 30 隊)
高中男生組(限報名 48 隊)、高中女生組(限報名 30 隊)
- 十二、比賽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3 隊 1 組)，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賽程表於 10 月 15 日(三)17:00 後公告水上國中網站首頁，請自行參閱
- 十三、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5:00~15:30，請每位參賽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相關證件查驗，並完成報到。
- 十四、開幕典禮：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5:30，請各球隊務必參加。
- 十五、競賽規則：比賽時間每場 6 分鐘，先取得 11 分者獲勝，其他未盡事宜，採用最新 FIBA 3x3 籃球之規則辦理。

十六、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7:00 止
- (2)網路報名：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qGxjj3>
- (3)聯絡電話：0922-789873、05-2682024#32 徐國宏教練
- (4)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 4 人，3 名上場球員及 1 名替補球員。

十七、比賽獎勵：

- (1)各組前四名球隊，頒發錦旗 1 面及每人 1 面個人獎牌。
- (2)各組第一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4,000 元獎金。
- (3)各組第二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獎金。
- (4)各組第三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獎金。
- (5)各組第四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1,000 元獎金。

十八、賽程：有關競賽事宜及編排賽程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

十九、申訴：如有爭議，應於事實發生 10 分鐘內，由隊長向大會提出，最終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另行抗議。

二十、附則：

- (1)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2)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因比賽時間緊湊，請比賽球隊隨時於比賽場地附近休息等候，比賽時間到，球隊 3 分鐘內未到比賽場地檢錄出賽，及判該隊棄權。
- (4)如因氣候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宣布擇期至 11 月 1 日（六）原場地同時間進行比賽。

114 年中埔啟承盃反毒識詐 『星光 3X3』籃球賽 比賽規則

1. 比賽每隊報名 4 人，上場 3 名球員，1 人為替補球員，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所有成績不採計。
2. 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要有 3 名球員始得比賽，並以猜拳方式決定比賽球權。
3. 比賽時間每場 6 分鐘，先取得 11 分者獲勝，三分線內中籃得 1 分，三分線外中籃得 2 分，罰球中籃 1 球得 1 分；正規比賽時間到，比賽球隊於 3 分鐘內未到比賽場地檢錄出賽，及判該隊該場比賽棄權，分數以 11:0 計算；3 分鐘內球員已到達，判該隊技術犯規，登錄該隊團隊犯規二次，由對隊先指派一名球員進行罰球罰完 2 球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正規比賽時間結束，雙方比數平手，休息 1 分鐘後，進行延長賽，誰先取得 2 分，誰就獲勝。
4. 比賽開始或死球出界，由裁判將球傳遞給防守球員後(2 秒內)，傳給進攻球員，進攻球員接到球即比賽開始，進攻球隊中籃後，不得碰球，防守隊任一球員拿球後(2 秒內)，用運球或傳球方式，雙足均需出三分線外後，始得進攻；防守隊抄截或搶得籃板球後，用運球或傳球方式，雙足均需出三分線外後，始得進攻；進攻方每一次的進攻時間為 12 秒；籃下有 3 秒鐘限制；遇雙方爭球時，控球權歸於防守方。
5. 比賽時間，除了暫停及最後 1 分鐘予以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每隊每場比賽，僅有 1 次 30 秒暫停。
6. 球員替補不需經過裁判，場上球員於死球出界或暫停時，主動至替補區與替補員擊掌後，進行替補，替補員遂即可上場比賽。
7. 比賽不計個人犯規，團隊犯規第 5 次(含)起，進行 2 次罰球；第 10 次(含)起進行 2 次罰球加控球權。
8. 比賽球員技術犯規第 2 次(含)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第 2 次(含)即奪權犯規，該名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再出賽。
9. 以上未盡事宜，依據 FIBA 國際籃聯 3X3 籃球規則辦理之。

十六、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7:00 止
- (2)網路報名：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qGxjj3>
- (3)聯絡電話：0922-789873、05-2682024#32 徐國宏教練
- (4)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 4 人，3 名上場球員及 1 名替補球員。

十七、比賽獎勵：

- (1)各組前四名球隊，頒發錦旗 1 面及每人 1 面個人獎牌。
- (2)各組第一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4,000 元獎金。
- (3)各組第二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獎金。
- (4)各組第三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獎金。
- (5)各組第四名球隊，頒發新臺幣 1,000 元獎金。

十八、賽程：有關競賽事宜及編排賽程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

十九、申訴：如有爭議，應於事實發生 10 分鐘內，由隊長向大會提出，最終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另行抗議。

二十、附則：

- (1)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2)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因比賽時間緊湊，請比賽球隊隨時於比賽場地附近休息等候，比賽時間到，球隊 3 分鐘內未到比賽場地檢錄出賽，及判該隊棄權。
- (4)如因氣候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宣布擇期至 11 月 1 日
(六)原場地同時間進行比賽。